

证券代码：871291

证券简称：ST 欧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子公司欧莱宝环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00006519-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为广州金福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年9月27日、2024年1月31日，金福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取得贷款合计 878.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金福祥拟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申请新增贷款 122.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由于董事陈泽强、吴晓璇系广州金福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陈泽强、吴晓璇、

陈泽熙三人需回避表决，仅剩非关联方李杰、陈彬弟可投票表决，不符合表决机制的要求，故直接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金福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9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9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社会福利事业信息咨询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

法定代表人：陈泽强

控股股东：陈泽强

实际控制人：陈泽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董事陈泽强、吴晓璇系广州金福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754,376.1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482,392.5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28,016.4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5.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5.31%

2023 年营业收入：0.00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311,546.73 元

2023 年净利润：-311,546.73 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欧莱宝环保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200006519-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为广州金福祥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金福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取得贷款合计 878.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金福祥拟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的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申请新增贷款 122.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取得上述具体借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金福祥是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吴晓璇控制的公司，为了多渠道取得银行贷款，提高总体融资额度，最终助力于公司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以金福祥作为借款主体，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申请贷款 122.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福祥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454.50 万元，向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432.00 万元。金福祥实际控制人陈泽强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第十七条规定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金福祥贷款后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本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被担保人目前能按银行规定还本付息，未发生重大亏损、贷款逾期等情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未出现偿还困难的情形，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

获得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000.00	-1,313.8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423.39	-935.0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423.39	-2,248.8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423.39	-2,248.8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为-1,522,293.05 元，净资产为负数，因此“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按实际担保金额列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